湖北省大豆品种审定标准(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条件

- 1. 通过转基因成分检测,并符合要求。
- 2. 品种的遗传性状稳定一致,真实性和差异性符合《国家级大豆品种审定标准》相关要求。
- 3. 抗病性: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人工接种鉴定,对弱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对强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

大豆炭疽病抗性:人工接种鉴定,春大豆和鲜食大豆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

大豆根腐病抗性:田间自然发病,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

- 4. 生育期: 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生育期比对照品种晚熟 ≤7.0 天。
- 5. 品质: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60.0%。
 - 6. 底荚高度: 籽粒型大豆品种底荚高度≥8cm。

二、分类品种条件

1. 高产稳产品种

申请审定品种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5.0%, 且每年增产>3.0%,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3.0%。每 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65%。

2. 高油品种

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22.0%,且单年≥21.0%。 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0.0%。 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65%。

3.高蛋白品种

两年区域试验粗蛋白质平均含量≥45.0%,且单年≥44.0%, 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0.0%。每年区域试 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65%。

4.鲜食品种

口感香甜柔糯,标准二粒荚荚宽≥1.3cm,荚长≥5.0cm,每公斤标准荚数≤360个,标准荚率≥65.0%,每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5.0%,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3.0%,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65%。或者每公斤标准荚数不多于400个,每年区试产量比同类对照增产8%以上,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5.0%,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65%。

5.绿色品种

籽粒型品种对大豆花叶病毒病所鉴定对弱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高抗,且对强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每年区试产量比对照增产≥0%,且增产点比率≥60%。

6.特早熟品种

比对照品种生育期早熟>7天,每年区域试验、生产试验

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0%,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60%。